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报告

2025 年度，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在促进公司内控建设、合规运营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钱明星先生及董事刘文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程凤朝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各委员均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要求。

#### 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委员积极参会，对相关议题发表尽职意见。具体如下：

1、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1）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结果的汇报；（2）审议《公司 2024 年

年度财务报告解读》；(3)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5) 审议《关于中化国际分部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7) 听取《瑞恒等项目中期竣工决算实施情况和影响专题汇报》；(8)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9)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10) 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11) 审议《关于集团财务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12)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13) 听取《公司经营层 2024 年度向董事会行权工作报告》；(14) 听取《公司 2025 年董事会会议计划》(15) 听取《审计委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2、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1) 审议《中化国际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3、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1)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新申请股东借款合同展期及提用股东借款的议案》。

4、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1) 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 审议《关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3)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机构的议案》。

5、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1) 审议《关于公司向合盛橡胶发行永续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

议，会议主要议题为：（1）审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7、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1）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的汇报；（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塑料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听取《2.4 万吨/年 ABS 改性材料项目、年产 4 万吨尼龙 66 及 2.5 万吨中间体 J 项目、泰国圣奥 25000 吨/年橡胶防老剂项目后评价报告》

###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就财务审计工作与其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充分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

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全面细致地加强内部风险管控，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持续提升。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